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創造性思考	2-2	永續設計與規劃	2-2
選修	數位影像設計	2-2	設計美學	2-2
	文化創意產業	2-2		
時數 學分		6-6		4-4
學期總時數學分		6-6		4-4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學分			

1. 院共同課程規劃5門課，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選修2門課，方得畢業。

2. 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檢定至少一項，方得畢業。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專題研討(一)	3-0	專題研討(二)	3-0	專題研討(三)	3-0	專題研討(四)	3-0
時數 學分		3-0		3-0		3-0		3-0
建築與都市設計組								
	統計分析與量化研究	3-3	環境心理學	3-3	GIS及遙測技術應用	3-3		
	生態城市設計理論與方法	3-3	空間文化理論	3-3	建築現象學	3-3		
	建築理論	3-3	開放建築	3-3				
	綠建築	3-3	流體風場與建築環境	3-3				
	都市經濟與政策	3-3	建築及都市系統模擬與分析	3-3				
			建築防災	3-3				
景觀與都市設計組								
	統計分析與量化研究	3-3	環境心理學	3-3	都市發展史	3-3		
	生態城市設計理論與方法	3-3	空間文化理論	3-3	景觀設計思潮評析	3-3		
	景觀生態規劃與設計	3-3	景觀生態工程	3-3				
	文化景觀創意產業	3-3	景觀個案研究	3-3				
	都市設計理論與思潮	3-3	景觀環境電腦模擬	3-3				
			土地開發經營管理	3-3				
			都市財務分析	3-3				
博士班課程								
	景觀型態學	3-3	遊憩行為學	3-3	設計科學專題研究(一)	3-3	設計科學專題研究(二)	3-3
	聲學與振動	3-3	都市系統動態學	3-3	GIS及遙測技術開發	3-3	道家與遊憩	3-3
	設計科學方法論(一)	3-3	設計科學方法論(二)	3-3				
時數 學分		39-39		48-48		18-18		6-6
學期總時數學分		42-39		51-48		21-18		9-6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4科目0學分							
專業選修	博士班課程10科目30學分，碩士班建築與都市設計組、景觀與都市設計組專業選修23科目69學分，最少應選修18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 (含畢業論文12學分)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建築與都市設計組											
	專題研討(一)	3-0	專題研討(二)	3-0	專題研討(三)	3-0	專題研討(四)	3-0				
	建築與都市設計(一)	8-5	建築與都市設計(二)	8-5								
	研究方法	3-3										
	建築設計組											
	建築設計(一)	8-5	建築設計(二)	8-5	建築設計(三)	8-5	建築設計(四)	8-5	建築設計(五)	8-5	營建法規 *	2-2
	建築計畫 *	2-2	西洋建築史 *	2-2	敷地計畫 *	2-2	都市計畫 *	2-2	都市設計 *	2-2	校外實習 *	2-2
	工廠實習 *	2-1	電腦輔助設計 *	3-2	建築構造與施工(一) *	2-2	中國建築史 *	2-2	建築結構系統 *	2-2		
	建築物理環境 *	2-2	建築環境控制 *	2-2	建築設備(一) *	2-2	建築構造與施工(二) *	2-2	建築材料與施工圖 *	2-2		
							建築設備(二) *	2-2				
							建築結構學 *	3-3				
	景觀與都市設計組											
	專題研討(一)	3-0	專題研討(二)	3-0	專題研討(三)	3-0	專題研討(四)	3-0				
	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8-5	景觀與都市設計(二)	8-5								
	研究方法	3-3										
時數 學分	42-26		37-21		20-11		25-16		14-11		4-4	
專業 選修	建築與都市設計組											
	統計分析與量化研究	3-3	環境心理學	3-3	GIS及遙測技術應用	3-3						
	生態城市設計理論與 方法	3-3	空間文化理論	3-3	建築現象學	3-3						
	建築理論	3-3	開放建築	3-3								
	綠建築	3-3	流體風場與建築環境	3-3								
	都市經濟與政策	3-3	建築防災	3-3								
			建築及都市系統模擬 與分析	3-3								
	景觀與都市設計組											
	統計分析與量化研究	3-3	環境心理學	3-3	都市發展史	3-3						
	生態城市設計理論與 方法	3-3	空間文化理論	3-3	景觀設計思潮評析	3-3						
	景觀生態規劃與設計	3-3	景觀生態工程	3-3								
	文化景觀創意產業	3-3	景觀個案研究	3-3								
	都市設計理論與思潮	3-3	景觀環境電腦模擬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土地開發經營管理	3-3								
			都市財務分析	3-3								
時數 學分		30-30		39-39		12-12		0-0		0-0		0-0
學期總時數學分		72-56		76-60		32-23		25-16		14-11		4-4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建築與都市設計組7科目13學分，景觀與都市設計組7科目13學分，建築設計組5科目25學分及大學部專業補修19科目38學分。											
專業選修	建築與都市設計組13科目39學分，最少應選修11學分，景觀與都市設計組14科目42學分，最少應選修11學分。建築設計組應選修建築與都市設計組專業選修2科目6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建築與都市設計組、景觀與都市設計組含碩士論文6學分，建築設計組含設計論文5學分且須補修大學部補修38學分。											

一、跨組或外系自由選修學分僅限建築與都市設計組、景觀與都市設計組，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才可修習。

二、建築設計組專業必修中打*者為大學部專業補修學分，且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各年級「建築設計」擋修規定；1. 建築設計(一)及建築設計(二)皆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三)；

2. 建築設計(三)及建築設計(四)皆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五)。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建築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大一英文	2-2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體育(體適能)	2-1	體育(體適能)	2-1	體育課群	2-1	體育課群	2-1			社會課群	2-2					
	軍訓(一)	2-0	軍訓(二)	2-0	自然課群	2-2	自然課群	2-2			文化發展與創 意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藝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時數 學分		10-7		8-5		8-7		6-5		2-2		6-4		0-0		0-0	
專業 必修	基本設計(一)	8-3	基本設計(二)	8-3	建築設計(一)	8-4	建築設計(二)	8-4	建築設計(三)	8-4	建築設計(四)	8-4	建築設計(五)	11-5	建築設計(六)	11-5	
	建築圖學(一)	2-1	建築圖學(二)	2-1	建築物理環境	2-2	建築環境控制	2-2	建築結構系統	2-2	都市計畫	2-2	建築師實務與 管理	2-2	校外實習	2-2	
	微積分	2-2	建築模型製作	3-2	建築構造與施 工(一)	2-2	建築構造與施 工(二)	2-2	敷地計畫	2-2	中國建築史	2-2	都市設計	2-2	工程倫理	2-2	
					材料力學	2-2	西洋建築史	2-2	建築設備(一)	2-2	建築設備(二)	2-2					
					電腦繪圖	3-2	建築結構學	3-3	建築材料與施 工圖	2-2	營建法規	2-2					
					建築計畫	2-2	電腦輔助設計	3-2									
時數 學分		12-6		13-6		19-14		20-15		16-12		16-12		15-9		15-9	
專業 選修	建築環境概論	2-2	電腦概論	2-2	建築表現法	3-2	建築計畫特論	2-2	綠建築及生態 社區	2-2	作品集製作	2-2	中國傳統設計 美學	2-2	城鄉風貌與建 築文化巡禮	2-2	
	工廠實習	2-1	建築素描	3-2	景觀設計概論	2-2	建築再利用	2-2	設計方法	2-2	結構系統專題	2-2	當代建築專題	2-2	建築類型設計	2-2	
	室內設計概論	2-2	建築欣賞	2-2	空間視覺美學	2-2			近代建築史	2-2	建築照明	2-2	風土建築與節 能設計	2-2	建築經濟學	2-2	
	建築攝影	2-2	靜力學	2-2					自然通風設計	2-2	建築多媒體	2-2	鋼結構概論	2-2	高層建築設計	2-2	
									電腦3D動畫	3-2	構造設計	2-2	光熱環境設計 專題	2-2	綠色營建技術	2-2	
									建築音響設計	2-2			環境規劃導論	2-2	現代建築史	2-2	
									設計理論	2-2					施工與估價	2-2	
	院共同課程																
		數位影像設計	2-2	永續設計與規 劃	2-2												
		文化創意產業	2-2	設計美學	2-2												
	創造性思考	2-2															
時數 學分		14-13		13-12		7-6		4-4		15-14		10-10		12-12		14-14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36-26		34-23		34-27		30-24		33-28		32-26		27-21		29-23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34科目83學分															
專業選修	38科目75學分，至少要選修21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40 學分															

1、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課程修習。

2、建築設計課檔修規定如下：基本設計(一)及基本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一)；建築設計(一)及建設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三)；建築設計(三)及建築設計(四)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五)及建築設計(六)。

3、電腦繪圖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電腦輔助設計。

4、學生(不含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應於三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初階」標準中任一項測驗標準，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全校法規-外語中心)。

5、設計學院共同課程規劃5門課，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選修2門課，方得畢業；修課學分採計為本系「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檢定至少一項，方得畢業；由本系認定標準。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工業設計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專題研討(一)	2-0	專題研討(二)	2-0	專題研討(三)	2-0	專題研討(四)	2-0
	專題設計(一)	4-3	專題設計(二)	4-3	專題設計(三)	4-3	專題設計(四)	4-3
時數 學分		6-3		6-3		6-3		6-3
視覺文化創意組								
	視傳設計研究方法	3-3	視覺風格與設計文化	3-3	消費文化與生活風格	3-3	色彩學特論	3-3
	廣告創意與符號	3-3	視覺符號研究	3-3	字文設計研究	3-3	品牌化設計研究	3-3
	形象研究	3-3						
優質化產品設計組								
	研究方法	3-3	特殊主題研究(二)	3-3	綠色產品材料與技術	3-3	永續設計特論	3-3
專業 選修	特殊主題研究(一)	3-3	虛擬產品發展	3-3				
	生活型態設計	3-3	使用性工程	3-3				
	產品企畫案例與實踐	3-3						
文化創意設計組								
	研究方法	3-3	特殊主題研究(二)	3-3	社區文化產業	3-3	科技工藝	3-3
	特殊主題研究(一)	3-3	文化符號學	3-3				
	文化創意產業特論	3-3						
時數 學分		30-30		21-21		12-12		12-12
學期總時數學分		36-33		27-24		18-15		18-15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8科目12學分							
專業選修	22科目66學分，最少應選修18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含畢業設計與論文6學分)							

修課規定事項

- 一、本所課程包含「專業必修」、「共同必選」、「專業選修」等三類課程，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先修課程或輔助課程之學分不計為畢業學分。
- 二、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需達70分方為及格。
- 三、專業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選修，並可跨組選修。
- 四、研究方法為優質化產品與文化創意設計組必選課程，視傳設計研究方法為視覺文化創意組必選課程。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工業設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大一英文	2-2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體育(體適能)	2-1	體育(體適能)	2-1	體育課群	2-1	體育課群	2-1			社會課群	2-2					
	軍訓(一)	2-0	軍訓(二)	2-0	自然課群	2-2	自然課群	2-2			文化發展與創 意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藝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時數 學分		10-7		8-5			8-7		6-5			6-4			0-0		0-0
專業 必修	基本設計(一)	4-3	基本設計(二)	4-3	產品設計(一)	4-3	產品設計(二)	4-3	產品設計(三)	8-4	產品設計(四)	8-4	專題設計	8-5	專題設計	8-5	
	設計素描(一)	3-1	設計素描(二)	3-1	設計程序與方 法	2-2	電腦輔助工業 設計(二)	3-2					工業設計校外 實習	2-0			
	設計圖學(一)	3-2	設計圖學(二)	3-2	視覺傳達設計	3-2											
	工廠實習	4-2	模型製作	4-2	電腦輔助工業 設計(一)	3-2											
	設計史	2-2	色彩學	2-2													
時數 學分		16-10		16-10			12-9		7-5			8-4			10-5		8-5
院共同課程																	
數位影像設計	2-2	永續設計與規 劃	2-2														
創造性思考	2-2	設計美學	2-2														
文化創意產業	2-2																
文化創意設計組																	
攝影	3-2	繪本	3-2	工藝設計(一)	3-2	工藝設計(二)	3-2	金屬加工設計 (一)	3-2	金屬加工設計 (二)	3-2	包裝設計	3-2	電腦輔助工藝 設計(二)	2-2		
				陶藝設計(一)	3-2	陶藝設計(二)	3-2	文化理論	2-2	文化資源調查	2-2	電腦輔助工藝 設計(一)	2-2				
				產品語意	2-2	文化創意設計	2-2										
工業產品設計組																	
		產品攝影	3-2	設計表現技法 (一)	3-2	設計表現技法 (二)	3-2	設計工學	2-2	產品工程設計	2-2	快速原型製作	3-2	電腦輔助工程 製造	3-2		
				產品色彩計畫	2-2	材料與加工	2-2	市場調查與行 銷	2-2	產品企劃	2-2			綠色創新與產 品開發	2-2		
				生活型態研究	2-2	人機介面設計	2-2	綠色產品設計	2-2								
跨組課程																	
產品美學	2-2	創造力	2-2	人因設計	2-2	網頁設計	3-2	設計技術講座	3-2	設計實務講座	3-2	智慧財產權概 論	2-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電腦輔助造型 設計(一)	3-2	電腦輔助造型 設計(二)	3-2				
									電腦動畫	3-2	作品集設計	3-2				
時數 學分		11-10		12-10		17-14		18-14		20-16		18-14			10-8	7-6
學期總時數學分		37-27		36-25		37-30		31-24		30-22		32-22			20-13	15-11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0科目52學分															
專業選修	46科目92學分。跨組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18學分；組別最低應修學分數：26學分；院共同科目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6 學分															

1. 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課程修習。
2. 「產品設計(三)」不及格，不可修「產品設計(四)」；「產品設計(四)」不及格，不可修「專題設計」。
3. 「專題設計」任一學期未達60分者，一律全學年重修。
4. 學生（不含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應於三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初階」標準中任一項測驗標準，方得畢業。
5. 設計學院院共同課程規劃5門課，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選修2門課，方得畢業；修課學分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
6. 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檢定至少一項，方得畢業；由本系認定標準。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視覺傳達設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大一英文	2-2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體育(體適能)	2-1	體育(體適能)	2-1	體育課群	2-1	體育課群	2-1			社會課群	2-2					
	軍訓(一)	2-0	軍訓(二)	2-0	自然課群	2-2	自然課群	2-2			文化發展與創 意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藝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時數 學分		10-7		8-5		8-7		6-5		2-2		6-4		0-0		0-0	
專業 必修	基本設計(一)	3-2	基本設計(二)	3-2	編輯設計	3-2	編輯設計	3-2			校外實習	2-2	專題設計	4-3	專題設計	4-3	
	素描	3-2	素描	3-2	視覺傳達設計	3-2	視覺傳達設計	3-2									
	文字造形	3-2	文字造形	3-2			平面設計史	2-2									
	設計技法	3-2	設計技法	3-2													
	色彩調查與應 用	3-2	色彩實驗與應 用	3-2													
	數位繪圖設計	3-2	數位影像處理	3-2													
	藝術概論	2-2	設計概論	2-2													
時數 學分		20-14		20-14		6-4		8-6		0-0		2-2		4-3		4-3	
專業 選修	人文藝術類																
					西洋美術概論 (一)	2-2	西洋美術概論 (二)	2-2	中國美術概論 (一)	2-2	書法與篆刻創 作	3-2					
					立體造形	3-2	複合媒材創作	3-2			中國美術概論 (二)	2-2					
					版畫	3-2											
	視覺設計企劃模組																
					廣告行銷學	2-2	網頁企劃製作	3-2	包裝設計	3-2	廣告文案與企 劃	2-2	展示設計	3-2	設計管理	2-2	
					印刷與複製	3-2			廣告設計	3-2	整合設計工作 坊	6-4					
									品牌規劃	3-2	書籍裝幀設計	2-2					
	數位媒體設計模組																
					3D數位建模	3-2	3D角色綁縛與 動畫	3-2	數位視訊剪輯	3-2	數位專案製作	6-4	數位音效	3-2			
					手繪動畫	3-2	停格動畫	3-2	3D渲染與視覺 特效	3-2							
							網頁製作設計	3-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跨模組															
					表現技法(一)	3-2	表現技法(二)	3-2	水墨視覺表現	3-2	水墨設計應用	3-2	圖像創作(一)	3-2	圖像創作(二)	3-2
					基礎攝影	3-2	商業攝影	3-2	插畫創作(一)	3-2	插畫創作(二)	3-2			設計相關法規	2-2
					網頁動畫設計	3-2	設計方法與創 意思考	3-2	互動媒體設計	3-2						
	院共同課程															
	創造性思考	2-2	設計美學	2-2												
	數位影像設計	2-2	綠色設計	2-2												
	文化創意產業	2-2														
時數 學分		6-6		4-4		28-20		26-18		26-18		27-20		9-6		7-6
學期總時數學分		36-27		32-23		42-31		40-29		28-20		35-26		13-9		11-9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16科目46學分															
專業選修	42科目88學分，最少應選修44學分(分人文藝術類至少選修6學分；專業模組至少選修38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8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 1、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二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課程修習。
- 2、專業選修最少應修44學分，分為人文藝術類至少選修6學分、視覺設計企劃學程或數位媒體設計學程至少選修38學分，始得畢業。
- 3、網頁企劃製作與網頁製作設計，二擇一，兩門都修課者，只承認一門學分。
- 4、專題設計上課方式說明：由各組與專題指導老師擬定每週研討時間，並於大三下學期確定指導老師後開始實施。
- 5、本國籍之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及應外系學生)應於3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初階」標準中任一項英檢測驗，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全校法規-外語中心)。
- 6、設計學院院共同課程規劃5門課，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選修2門課，方得畢業；修課學分採計為本系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 7、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檢定至少一項，方得畢業；由本系認定標準。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大一英文	2-2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體育(體適能)	2-1	體育(體適能)	2-1	體育課群	2-1	體育課群	2-1			社會課群	2-2					
	軍訓(一)	2-0	軍訓(二)	2-0	自然課群	2-2	自然課群	2-2			文化發展與創 意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藝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時數 學分		10-7		8-5		8-7		6-5		2-2		6-4		0-0		0-0	
專業 必修	景觀設計(一)	8-4	景觀設計(二)	8-4	景觀設計(三)	8-4	景觀設計(四)	8-4	景觀與都市設 計(一)	8-4	景觀與都市設 計(二)	8-4	景觀與都市設 計(三)	11-5	景觀與都市設 計(四)	11-5	
	設計表現法(一)	3-2	設計表現法(二)	3-2	景觀工程	2-2	景觀規劃	2-2	都市設計(一)	2-2	都市設計(二)	2-2	校外實習	2-2	都市與區域計 畫法規	2-2	
	景觀學概論	2-2	景觀史	2-2	景觀生態學	2-2	景觀構造與施 工圖	2-2	植栽設計與實 習	4-2	景觀經營管理 與實習	4-2	景觀行政與法 規	2-2			
	電腦輔助製圖	2-2	景觀植物學	2-2	敷地計畫	2-2	都市計畫	2-2									
時數 學分		15-10		15-10		14-10		14-10		14-8		14-8		15-9		13-7	
專業 選修	工廠實習	2-2	2D電腦繪圖	2-2	3D電腦繪圖	2-2	動態數位媒體	2-2	3D電腦動畫	2-2	電腦輔助規劃 設計	2-2	景觀設計專題	2-2	畢業設計專題	2-2	
			空間構成	2-2	都市空間與建 築型態	2-2	進階景觀工程	2-2	都市案例分析	2-2	景觀規劃分析 方法	2-2	都市設計專題	2-2	都市生態與綠 化	2-2	
					環境調查與分 析	2-2	景觀案例分析	2-2	施工估價與計 畫	2-2	土地使用計畫	2-2	城鄉風貌專題	2-2			
	院共同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	2-2	設計美學	2-2												
	數位影像設計	2-2	永續設計與規 劃	2-2													
	創造性思考	2-2															
時數 學分		8-8		8-8		6-6		6-6		6-6		6-6		6-6		4-4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33-25		31-23		28-23		26-21		22-16		26-18		21-15		17-11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7科目72學分															
專業選修	20科目40學分，最少應選修20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1. 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課程修習。

2. 景都系設計課擋修規定如下：

- (1) 「景觀設計(一)」及「景觀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設計(三)」；
- (2) 「景觀設計(三)」及「景觀設計(四)」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 (3) 「景觀與都市設計(一)」及「景觀與都市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三)」；
- (4) 「景觀與都市設計(三)」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四)」。

3. 設計學院共同課程規劃5門課，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選修2門課，方得畢業；修課學分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

4. 學生(不含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應於三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初階」標準中任一項測驗標準，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全校法規—外語中心)。

5. 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至少一項，方得畢業；

本系認可之資訊應用技能專業證照包括「乙級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以及下列TQC或原廠國際證照：

- (1) Autodesk AutoCAD
- (2) Adobe Photoshop/Flash/DreamWeaver
- (3) Microsoft Word/PowerPoint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室內設計學位學程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大一英文	2-2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軍訓(一)	2-0	體育(體適能)	2-1	體育課群	2-1	體育課群	2-1	文化發展與創 意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1	軍訓(二)	2-0	自然課群	2-2	自然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藝文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時數 學分		10-7		8-5		8-7		8-7		4-4		2-0		0-0		0-0
專業 必修	基本設計(一)	8-3	基本設計(二)	8-3	室內設計(一)	8-4	室內設計(二)	8-4	室內設計(三)	8-4	室內設計(四)	8-4	室內設計(五)	11-5	室內設計(六)	11-5
	圖學	3-2	電腦繪圖	3-2	電腦輔助設計 (一)	3-2	電腦輔助設計 (二)	3-2	施工圖	3-2	細部設計	3-2	施工與估價	2-2	設計倫理	2-2
			室內設計史	2-2	傢俱設計	3-2	照明設計	3-2	展示設計	3-2	校外實習	8-3	室內設計實務 與管理	2-2		
			人體工學與環 境行為	2-2	材料與構造 (一)	2-2	材料與構造 (二)	2-2								
					室內環境系統	2-2	室內環境控制	2-2								
時數 學分		11-5		15-9		20-14		18-12		14-8		19-9		15-9		13-7
專業 選修	室內設計概論	2-2	空間構成與造 型分析	2-2	設計理論與方 法	2-2	文化創意設計	2-2	文化資產空間 與型態	2-2	空間活化與再 造	2-2	文化與設計巡 禮	2-2	專題講座	2-2
	景觀學概論	2-2	色彩學	2-2	材質創作與運 用	2-2	室內環境風水	2-2	鋼構與玻璃運 用	2-2	展場規劃與設 計	2-2	展演空間專題	2-2	室內設計專題	2-2
	素描	3-2	設計表現法	3-2	空間視覺美學	2-2	室內景觀設計	2-2	數位視覺表現	3-2	多媒體設計	3-2	室內設施專題	2-2	綠色室內設計	2-2
	工廠實習	2-1	模型製作	3-2	建築攝影	2-2	西洋美術概論	2-2	中國美術概論	2-2	作品集製作	2-2	環境與空間藝 術	2-2	工程契約與規 範	2-2
	建築環境概論	2-2	室內設計作品 賞析	2-2			藝術、流行與 設計	2-2	工程計畫與管 理	2-2	室內設計法規	2-2	中國傳統設計 美學	2-2	室內音響設計	2-2
	藝術概論	2-2					西洋建築史	2-2	近代建築史	2-2	中國建築史	2-2				
	院共同課程															
	創造性思考	2-2	設計美學	2-2												
	文化創意產業	2-2	永續設計與規 劃	2-2												
	數位影像設計	2-2														
時數 學分		19-17		16-14		8-8		12-12		13-12		13-12		10-10		10-10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40-29		39-28		36-29		38-31		31-24		34-21		25-19		23-17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8科目73學分															
專業選修	43科目85學分，至少應選修23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															

- 1、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課程修習。
- 2、設計課擋修規定如下：基本設計(一)及基本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室內設計(一)；室內設計(一)及室內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室內設計(三)；室內設計(三)及室內設計(四)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室內設計(五)及室內設計(六)；該科設計成績未達45分者不得續修下接之設計課程及暑修設計課程。
- 3、校外實習時數320小時。
- 4、本國籍之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及應外系學生)應於3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初階」標準中任一項英檢測驗，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全校法規-外語中心)。
- 5、設計學院共同課程規劃5門課，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選修2門課，方得畢業；修課學分採計為本系「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 6、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檢定至少一項，由本學位學程認定達到標準方得畢業。